**大同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表**

一、研發成果運用案件(產學計畫成果運用、技轉授權、讓與等)名稱：

二、研發成果獲取單位(產學計畫成果運用、技轉授權、讓與之對象或預計獲取對象)：

三、利益迴避自評檢核及資訊揭露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因執行本校研發成果運用(產學計畫成果運用、技術移轉、授權、讓與等)相關業務，本人(當事人)已瞭解本校「研發成果運用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」。 | □是  □否 |
| 2. |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之負責人/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，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 | □是  □否 |
| 3. |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之負責人/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，近三年內曾有資金借貸、投資、背書、保證等財物來往關係。 | □是  □否 |
| 4. |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之負責人/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，近三年內曾有合夥、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或共同經營事業。 | □是  □否 |
| 5. | 本人或關係人與研發成果獲取單位，及該單位之負責人/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間，具有其他涉及財務或非財務上之利益關係。  其他利益關係資訊揭露陳述： | □是  □否 |

四、利益迴避計畫

承本人於前述揭露之利益，有利益衝突之虞，自擬迴避計畫如下：

□本研發成果運用案，本人及關係人不參與本校之授權談判。

□本研發成果運用案，非經本校同意，本人及關係人承諾不接受該研發成果獲取單位，或該單位之負責人/董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實體利益。

□其他迴避計畫：

揭 露 人： （親簽） 日期：

註1：當事人(揭露人員)：指執行研發成果運用之創作人。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亦應代為揭露。

註2：關係人：

(1)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(2)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。

(3)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(4)由當事人、第一款、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註3：關係人與揭露人員之關係，請註明(如配偶、親屬稱謂等)。

註4：如有其他有關本案利益迴避資訊揭露補充文件，請一併提供研發處。